

证券代码：871109

证券简称：ST 海宏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09	ST 海宏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代军先生、总经理王利翠女士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票（含 5,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届满，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及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晓兰

电话：022-66222268

传真：022-886632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1.0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